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七十四年通過
民國八十年六月修訂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修訂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辦法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訂定。

第一條 申請成立指導委員會：

-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儘早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入學一年內成立指導委員會。
- 二、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商請二至三位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組成，以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召集人應將指導委員會名單交予研究所辦公室存查。指導委員因故需更換時，可由召集人另行商請其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擔任。
- 三、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一）、指導研究生選課；（二）、依所提出之研究計畫，指導每年之研究項目；（三）、舉辦資格考試。未選定指導教授前暫由所長指導選課事宜。

第二條 推出研究成果：

- 一、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年結束前，依商訂之研究題目向其指導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指導教授需將進度報告繳交研究所辦公室存查。
- 二、入學後論文考試前，應至少發表二篇以上以學生為第一作者且研究單位包括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研究所之學術論文，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期刊論文(九十二學年度起，新舊生一律適用)。

第三條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研究生入學修業屆滿二學期後，得依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申請進行資格考試，考試由指導委員會舉辦之。
博士班學生應在修業四年內（不包含休學期間）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資格考以二次為限，未在修業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者，由本所呈報校方予以退學。
- 二、資格考試及格者且修滿所有必修科目及規定學分後，由指導委員會以書面向所長推薦，經所長考核該研究生符合學位授與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經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向校方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第四條 駐校：

研究生在提出論文考試前應至少連續駐校一年，本校任職者不在此限。於其他研究單位任職且不擬駐校者，則於入學後在論文考試前需滿足第貳項之論文發表要

求外，另加一篇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

第五條 申請論文考試：

候選人應於申請論文考試前：

一、繳交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初稿審核同意函及學位考試申請書至研究所辦公室；

二、一年內曾參加本所之青年論壇公開演講。

論文考試需於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且依「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論文口試申請表應於考試日前十五日送交研究所辦公室，經審查符合規定後，聘書由本所送達各考試委員。

第六條 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並由研究所辦公室事先公告；惟成績評定僅由口試委員進行之，其他人士不得在場。

第七條 成果展示：

畢業前繳交論文研究成果壁報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國立台灣大學教務章則為準。